

西南政法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已阅读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有关内容，自觉遵守各项考试规定，特此郑重承诺：

1. 本人保证在网上报名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不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

3. 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考场的考试秩序。

4. 凭本人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复试，不让他人替考，不替他人参考，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不实施、参与任何违纪作弊行为。

5. 复试期间，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本专业（方向）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6. 如果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签字：

日期：